

金林林〔2024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金寨县2024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中共金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2024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金农工〔2023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金寨县2024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随文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

金寨县林业局

2024年2月19日

金寨县 2024 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实施方案

为推进全县大别山山核桃（下称山核桃）产业发展，根据中共金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提前下达金寨县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金农工〔2023〕20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制定金寨县 2024 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落实二十大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，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”精神，打造“1+3+N”区域发展布局，有序发展山核桃特色经济林产业，助力高寒山区群众增产增收。全县选择适合山核桃生长并有一定发展基础的 9 个乡镇 14 个重点村，充分利用荒山荒地、低产林地、四旁空地等土地资源，每村新增发展山核桃 5000 株以上，为山区群众培育持续长久的收入增长点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1. 生态优先原则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生态立县，绿色发展，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有序新增发展山核桃。

2. 积极自愿原则。宣传引导到位，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，保证项目建设后续管理跟得上。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脱贫群众。

3. 优质高效原则。坚持适地适树、因地制宜，严格质量标准，推进丰产、稳产目标实现。

4. **保障到位原则。**明确人员，落实职责，做好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，保证项目建设成效。

三、建设布局

根据“1+3+N”区域发展布局，结合乡镇申报情况，全县 14 个重点村栽植计划如下：天堂寨镇黄河村 1 万株、马石村 1 万株、后畈村 0.98 万株，燕子河镇杨树村 1 万株，长岭乡长山冲村 0.7 万株，古碑镇水坪村 1 万株、宋河村 0.5 万株，花石乡千坪村 1.32 万株、竺山村 1.2 万株，吴家店镇吴畈村 1 万株、长源村 0.5 万株，果子园乡姚冲村 0.8 万株，沙河乡祝畈村 0.8 万株，汤家汇镇瓦屋基村 0.68 万株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1. **目标任务。**9 个乡镇 14 个重点村合计新栽山核桃 12.48 万株。

2. **组织实施。**各有关乡镇考虑项目建设的实际操作性，结合重点村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自行组织实施，包括摸底登记、落实到户（地块）、苗木采购、施肥栽植、抚育管理、补缺补差等。3 月 20 日前完成栽植任务。

3. 营林措施

（1）整地。成块小班实行“品”字形穴状整地，规格 80×80×80cm，株行距 5×6m，每亩栽植 22 株。零星栽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栽植密度。

（2）施肥。挖穴整地时将表土单独堆放，在栽植穴内施足农家肥或有机肥，每穴 3—5 公斤，然后回填表土 10—15cm。

（3）苗木。选用当地两年生山核桃良种壮苗，根系完整无

病虫害，苗高不低于 80cm，地径不低于 0.8cm。起苗时保全须根，避免阳光曝晒，运输时避免大量堆集，尽量做到随起随栽，保管条件好的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2 天。

(4) 栽植。根据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，选择下雨前或者雨后初晴的时间。注意大风天气苗木失水快，不要栽植。有条件的可以在栽植前浇足定根水。栽植时苗木根系与栽植穴内基肥相隔 15cm 以上，填土至比苗木原有根系略深，栽植完成后，适当提苗，做到栽正、舒根、踩实。平地适当培土，坡地上挖下培形成小坪坝，栽植后清理苗木周边草灌杂物覆盖于根部，拓展苗木生长空间，有利于保水保土。

(5) 抚育管理。每年抚育除草 2 次。第一次在 5—6 月进行，采取打盘子方式，除去苗木周围半径 50cm 以内的杂草杂灌，结合实际开展培土护苗，高温天气必要时做好遮荫防护。第二次在 9 月份左右进行，将栽植地块内的杂草杂灌清理干净。秋季发现缺株现象及时补植壮苗。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剪除缠绕苗木的藤本植物等。房前屋后容易牲畜危害的苗木，要设置护栏；需要支撑的打好三角架支撑。

(6) 套种庄稼。山核桃栽植间距大，成片新造林可以套种高秆农作物（推荐玉米）。套种作物不能是藤本作物，而且一定要距离苗木 80cm 以上，不能影响苗木正常生长。

(7) 定干整形。造林第二年在距地面 1 米左右处短截主干，萌发新枝后选留不同方位的健壮枝条 3—4 个作为骨干枝，培养良好树形。

(8) 病虫害防治。山核桃常见病虫害有山核桃枝枯病、山

核桃果树腐烂病、山核桃天社蛾、山核桃蚜虫、胡桃豹夜蛾等，坚持预防为主原则，提倡以营林措施防治为主，与生物、药物防治相结合。注重改善卫生条件，及时清除病虫害枝叶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金寨县 2024 年山核桃新增发展项目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437 万元，采取财政奖补方式兑现。栽植验收合格后，每株奖补栽植主体 35 元，包括苗木、肥料、打宕、栽植、管护、补植等费用。

六、验收报账

1. **自查验收。**山核桃栽植完成后，乡镇组织春季自查验收，4 月 20 日前完成，形成验收报告报县林业局。9 月份乡镇开展补缺补差，组织秋季自查验收，9 月 20 日前验收报告报县林业局。

2. **资金兑现。**采取财政奖补方式兑现补助资金，每株奖补 35 元，直接补助到栽植主体。春季验收合格后兑现 70%，秋季验收合格后兑现 30%。各有关乡镇建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，按要求及时上报验收报告、资金发放清册等资料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1. **组织保障。**各相关乡镇要加强项目实施领导，分管负责人牵头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树立长效观念和质量意识，保证项目建设成功，打造群众长效增收产业。

2. **资金保障。**严格执行资金管理程序，控制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变相使用资金或挪作他用，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足额到位，程序规范到位。

3. **技术保障。**项目建设坚持科技兴林目标，本着实事求是、

因地制宜的原则，具体情况具体对待，具体小班落实具体营造林措施。乡镇林业技术人员跟踪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全程提供技术指导服务。

4. 质量保障。项目乡镇切实加强质量管理，抓住造林时间节点，统一调运优质苗木，按要求做好打宕、施肥、栽植和管护工作。及时组织人员对栽植地块进行检查，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、达不到设计标准的立即整改完善。采取多种措施，保证山核桃新增发展任务完成，质量验收合格。